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390,244股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87,804股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39,024股認購股份。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39,024股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9,756,096股認購股份（包括將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的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第三認購股份及第四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1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016%（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所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7,560.96港元。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約4,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代價淨額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00港元。

認購事項的代價淨額當中，金額2,000,000港元將全數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部份貸款。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剩餘款項約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390,244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香港的個人投資者，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一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058%；(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11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95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第一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3,902.44港元。

第一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一認購事項的代價1,800,000港元須由第一認購人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本公司全數清償及支付。

(B)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487,804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中國的個人投資者，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第二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06%；(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982%；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5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第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78.04港元。

第二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二認購事項的代價200,000港元須由第二認購人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透過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本公司全數清償及支付。

(C)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39,024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三認購人的最終受益人為香港商人Sie Ji Fung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第三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須按要求償還的免息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總金額為1,200,000港元。經與第三認購人磋商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同意透過按每股0.410港元的價格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39,024認購股份的方式，清償部份債務總額約1,000,000港元。

第三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32%；(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2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第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390.24港元。

第三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三認購事項的代價1,000,000港元須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部份貸款。

(D) 第四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第四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四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439,024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第四認購人的最終受益人為香港投資者Koo Sze Kei Vicky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四認購人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第四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須按要求償還的免息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總金額為1,658,875.10港元。經與第四認購人磋商後，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同意透過按每股0.410港元的價格向第四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439,024認購股份的方式，清償部份債務總額約1,000,000港元。

第四認購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32%；(ii)經配發及發行第四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42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5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第四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4,390.24港元。

第四認購事項的代價

第四認購事項的代價1,000,000港元須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時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第四認購人之部份貸款。

認購協議的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價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13.6842%；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3港元溢價約9.919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交易價、當前市場氣氛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以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悉數繳足，且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可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而認購股份將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方式予以發行。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已遵守及促使遵守認購事項適用的所有法律；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股份並無暫停買賣（惟因認購事項引起或必要的暫停股份買賣除外）；
- (d) 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或進一步或另行面臨任何撤銷、註銷、撤回或暫停；及
- (e) 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有效、具約束力及效力。

除上文(e)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豁免，而本公司及認購人須各自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惟根據本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須於簽立認購協議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盡快履行及達成。

除另有指明外，倘上文(a)至(e)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惟根據上段已豁免或將豁免之先決條件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除非本公司及認購人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將繼續生效之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文除外），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申索或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任何條款者除外。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不得於有關投資組合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9,486,934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9,756,096股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媒體業務、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誠如本公司近年的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債權人就貸款資本化及延長貸款的還款期進行協商，以改善其財務狀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錄得負債淨額約374,730,000港元。本集團負債總額約443,020,000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約408,163,000港元，佔負債總額約92.13%。

董事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及(ii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水平。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將為約4,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代價淨額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400港元。

認購事項的代價淨額當中，金額2,000,000港元將全數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部份貸款。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的剩餘款項約1,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約5.5百萬港元	(i) 約3.8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及 (ii) 約1.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間接開支、行政開支及營運開支。	按計劃動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3.5百萬港元	(i) 清償本集團約9.3百萬港元的未償還負債（即所得款項淨額約70%）； (ii) 發展本集團業務約2.7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及 (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1.5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	按計劃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日期及悉數兌換

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悉數兌換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以僅供說明：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iii) 緊隨完成日期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悉數兌換所有其他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彬先生（附註1、5）	-	-	-	-	10,335,917	8.4014%
張依先生（附註2、5）	2,154,275	2.2110%	2,154,275	2.0098%	2,154,275	1.7511%
祝蔚寧女士（附註3、5）	300,000	0.3079%	300,000	0.2799%	300,000	0.2438%
林詩敏女士（附註4、5）	5,000	0.0051%	5,000	0.0047%	5,000	0.0041%
陳記煊先生（附註5）	250	0.0003%	250	0.0002%	250	0.0002%
小計	2,459,525	2.5243%	2,459,525	2.2946%	12,795,442	10.4006%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	-	4,390,244	4.0957%	4,390,244	3.5685%
第二認購人	-	-	487,804	0.4551%	487,804	0.3965%
第三認購人	-	-	2,439,024	2.2754%	2,439,024	1.9825%
第四認購人	-	-	2,439,024	2.2754%	2,439,024	1.9825%
小計	-	-	9,756,096	9.1016%	9,756,096	7.9300%
二零二四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500,000	1.219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3,999,998	3.2513%
公眾股東	94,975,148	97.4757%	94,975,148	88.6038%	94,975,148	77.1989%
總計	97,434,673	100.00%	107,190,769	100.00%	123,026,684	100.00%

附註：

-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2.25港元兌換為不超過10,335,917股股份。王彬先生最終持有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05%權益。王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 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是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天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並無宣佈「極端情況」，且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五(5)個營業日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人」	指	陳桂洪先生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的4,390,244股新股份

「第四認購人」	指	Silver Moon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四認購事項」	指	第四認購人根據第四認購協議認購第四認購股份
「第四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事項
「第四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四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第四認購人的2,439,024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486,934股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認購人」	指	周弦弦女士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認購協議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二認購人的487,804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第三認購協議及第四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新股份（包括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合共9,756,096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第三認購人」	指	兆峰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認購事項」	指	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三認購協議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第三認購人的2,439,024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